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直接並通過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國際集團資產經營及上國投資管間接合計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36.29%。於上市後，國際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合計控制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並計及國際集團在[編纂]中擬認購的H股數量）。因此，國際集團為並預期緊隨上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股本」。

我們與國際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我們認為除了下文所披露者（如下文所討論，國際集團與我們並無實質競爭）外，國際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並無競爭。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作為獨立的上市公司實體進行運營，主營業務包括機構金融、個人金融、投資管理和國際業務（「主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在境內的業務主要受中國證監會監管，而在香港的業務主要受香港證監會監管。我們是唯一的由國際集團控股的證券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證券除外）。

國際集團的主營業務

國際集團為上海國資委下屬的國有資本運營平台，其投資的企業涉足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基金、信託及貨幣經紀）及非金融業務。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及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際集團錄得經營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4十億元、人民幣3.72十億元及人民幣0.77十億元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00十億元、人民幣10.89十億元及人民幣8.37十億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際集團控制且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有相似性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業務（即直接投資／股權投資業務）的國際集團作為控股股東的公司（「受控實體」）如下：

公司	國際集團的權益	業務
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國鑫投資」）	其附屬公司國資公司持有 100%權益	投資及投資管理、 投資顧問、財務顧問、 國內貿易等
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賽領資本」）	36.36%直接權益	股權投資管理、股權投資、 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
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金浦投資」）	其附屬公司國際集團資管 持有49.5%權益	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及投資顧問
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國和投資」）	其附屬公司國際集團資管 持有45%權益	股權投資管理、 自有資金管理及 投資顧問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	其附屬公司國資公司 持有33.14%； 其附屬公司上國投資管 持有0.016%權益；及 其附屬公司國際集團資產 經營持有0.025%權益	資產管理、企業投資及 企業諮詢。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的 附屬公司上海國石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國石 投資」）主要從事直接股權 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創投從事直接投資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國泰君安創投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接投資業務，關於國泰君安創投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業務」。下表載列國泰君安創投的相關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819.28	5,413.78	7,047.91
總收入	46.73	172.72	117.92
淨利潤	18.70	40.03	64.99

雖然受控實體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創投均從事若干直接投資／股權投資業務，但基於以下原因及下文「一不競爭安排」所述由國際集團和國資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我們認為受控實體與我們之間並無實質性競爭。

受控實體概況

上海國鑫投資

上海國鑫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十億元。上海國鑫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財務顧問業務。上海國鑫投資亦通過其附屬公司上海正海國鑫投資中心(分別由上海國鑫投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9.9929%及0.0071%權益)從事產業投資及創業投資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國鑫投資為國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上海國鑫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¹⁾：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9,477.71	10,397.08	11,085.38
經營收入	0.18	0.04	13.92
淨利潤	301.52	403.87	264.86

賽領資本

賽領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權投資管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賽領資本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直接擁有賽領資本的36.36%權益。賽領資本在國際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長期股權投資。

下表載列賽領資本的相關財務資料⁽²⁾：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511.04	560.45	590.75
經營收入	238.32	281.08	141.38
淨利潤	89.75	111.02	62.75

金浦投資

金浦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權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金浦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際集團資管擁有金浦投資的49.5%權益。金浦投資在國際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長期股權投資。

註：

(1)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制備。

(2) 同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金浦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³⁾：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84.9	315.9	328.2
經營收入	109.4	93.3	45.8
淨利潤	18.7	19.7	10.4

上海國和投資

上海國和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權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上海國和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際集團資管擁有上海國和投資45%的股權。上海國和投資在國際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長期股權投資。

下表載列上海國和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⁴⁾：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87.3	114.1	125.3
經營收入	61.8	76.1	38.4
淨利潤	5.4	19.5	12.0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

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5.83百萬元，主要從事毋須專門牌照的業務，包括資產管理、企業投資及企業諮詢。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於2001年8月從本公司分立。有關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的更多信息參見「歷史和企業架構」。國泰君安投資管理亦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國石投資從事直接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擁有上海國石投資70.09%的股權。

註：

⁽³⁾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制備。

⁽⁴⁾ 同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國資公司、上國投資管及國際集團資管合共控制國泰君安投資管理33.18%股權，而深圳投資控股擁有國泰君安投資管理11.49%股權。

下表載列國泰君安投資管理的相關財務資料⁽⁵⁾：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2,742.09	2,644.39	2,726.43
經營收入	63.48	76.98	7.07
淨利潤	41.67	44.03	1.01

業務劃分

受控實體的與我們的直接投資／股權投資業務有明確劃分且沒有實質競爭。

● 國際集團與我們的投資定位不同：

上海國鑫投資作為國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功能是代表作為國有股東的母公司尋找優質投資機會，實現國有財產的保值增值。賽領資本、金浦投資、上海國和投資和國泰君安投資管理並不是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國際集團僅通過行使股東權利從前述公司的發展中受益。

國泰君安創投作為一間證券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功能是作為我們的綜合投資平台，通過自有資金直接投資或募集設立投資基金的方式，對國內外優質企業進行投資服務，並協同我們的各業務部門，為我們的核心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性金融服務。

● 相關市場的特性：

中國的直接投資市場屬於開放型和大規模的市場，能夠容納大量參與者。一間公司在市場上進行股權投資是很常見的現象。除因被投資行業的特殊要求涉及的批准外，一間公司不需要取得任何執行直接投資的許可證。因此，我們認為受控實體與我們之間的任何競爭與我們所遇到與任何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競爭並無任何區別。

註：

⁽⁵⁾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制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無利益衝突：**

國泰君安創投擁有完善的信息保密保護系統以防止信息外洩。國際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參與受控實體的日常經營，透過委任董事到該等公司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傅帆先生為賽領資本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劉櫻女士為賽領資本及金浦投資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鍾茂軍先生為賽領資本的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周磊先生亦為上海國鑫投資董事長。儘管存在重疊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相信前述公司的業務、員工、資產、制度架構及財務均彼此相互獨立。

- **受控實體的有關業務對國際集團及國泰君安創投對本集團的業務與財務貢獻不重大：**

- 下表載列上海國鑫投資於有關期間的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相對於國際集團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6.51%	4.50%	4.65%
經營收入	0.0045%	0.0010%	1.8109%
淨利潤	5.02%	3.71%	3.16%

- 下表載列賽領資本於有關期間的對應國際集團所佔權益的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相對於國際集團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0.13%	0.09%	0.09%
經營收入	2.14%	2.74%	6.69%
淨利潤	0.54%	0.37%	0.27%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下表載列金浦投資於有關期間的對應國際集團所佔權益的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相對於國際集團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0.06%	0.07%	0.07%
經營收入	1.34%	1.24%	2.95%
淨利潤	0.15%	0.09%	0.06%

- 下表載列上海國和投資於有關期間的對應國際集團所佔權益的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相對於國際集團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0.03%	0.02%	0.02%
經營收入	0.69%	0.92%	2.25%
淨利潤	0.04%	0.08%	0.06%

- 下表載列國泰君安投資管理於有關期間的對應國際集團所佔權益的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相對於國際集團資產總額、經營收入和淨利潤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0.62%	0.38%	0.38%
經營收入	0.52%	0.69%	0.30%
淨利潤	0.23%	0.13%	0.0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下表載列國泰君安創投於有關期間的資產總額、總收入和淨利潤相對於本集團資產總額、總收入和淨利潤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0.57%	1.19%	1.69%
總收入	0.19%	0.33%	0.64%
淨利潤	0.26%	0.24%	1.05%

上述資料表明受控實體目前對國際集團整體業務規模和財務重要性的相對貢獻有限，而國泰君安創投在該方面對我們的貢獻亦不大。因此，我們認為，因受控實體的業務而使國泰君安創投面臨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的影響非常有限且不重大。

國際集團作為主要股東且經營業務與本集團類似的其他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集團直接或間接合計在其已發行股本10%及以上但低於30%中持有權益的與我們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如下：

公司	國際集團的權益	業務
浦發銀行	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上國投資管，上海國 鑫投資及國際集團資管 合計持有其26.55%權益	商業銀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農商銀行」）	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 資管合計持有其 20.02%權益	商業銀行

鑒於國際集團為國有資本運營平台，我們認為國際集團對上述公司缺少控制力，不控制該等公司的董事會，也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經營，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概况

前述公司的詳細情況如下：

浦發銀行及上海農商銀行

浦發銀行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股份代號：600000)，提供範圍廣泛的企業和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浦發銀行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浦發銀行於國際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海農商銀行為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提供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上海農商銀行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上海農商銀行於國際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業務劃分

根據中國監管要求，銀行業務和證券業務必須單獨經營和管理。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浦發銀行及上海農商銀行不得從事任何證券業務。因此，我們並無擁有浦發銀行或上海農商銀行的任何權益，且我們並無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國際集團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也不參與浦發銀行或上海農商銀行的日常營運。此外，浦發銀行或上海農商銀行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共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我們認為浦發銀行或上海農商銀行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以下是浦發銀行及上海農商銀行的與我們的業務有相似性的特定業務的詳情。

浦發銀行在香港的業務

浦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浦銀國際通過其兩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與金融相關的業務，該兩家公司持有的牌照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另一方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通過六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多項受規管活動，該六家公司持有的牌照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銀國際與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之間並無共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而言，其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及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85%、4.01%及5.85%。於截至12月31日止的2014及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淨利潤分別僅約佔我們淨利潤的8.54%、4.37%及6.92%。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泰君安金融控股的資產總額分別約佔我們資產總額的6.35%、7.61%及9.86%。以上各項表明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在該方面對我們的財務貢獻相對有限。因此，我們認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因浦銀國際的業務而面臨的任何潛在競爭幾乎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影響。

此外，香港證券市場規模龐大，可容納大量市場參與者。在同一交易中由多個金融服務提供商向一個客戶或一組客戶提供服務屬常見的現象。因此，我們認為浦銀國際與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與獨立第三方與我們之間在香港證券市場上的任何競爭並無分別。

浦發銀行控制的信託業務

浦發銀行的附屬公司上海信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十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發銀行直接持有上海信託97.33%的權益。上海信託主要從事信託業務，該等業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

儘管上海信託為其客戶利益而開展信託業務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在某些方面相似，但信託業務及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在業務性質及經營模式上均有不同。在中國，信託業務及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遵循不同經營及管理原則，且信託業務及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分別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監管。此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的市場非常廣闊。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獨立財務顧問等實體均准予經營該類業務。儘管浦發銀行直接持有上海信託97.33%權益，然而國際集團只控制浦發銀行26.55%權益，且上海信託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共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上海信託與我們沒有競爭。

浦發銀行控制的公募基金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發銀行於上海信託擁有97.33%權益，上海信託繼而於上投摩根持有51%權益。上投摩根為一家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的基金管理公司。

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國聯安基金經營基金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國聯安基金51%權益，獨立第三方德國安聯集團持有國聯安基金其餘49%權益。我們於2017年1月開始通過公開掛牌轉讓程序出售國聯安基金的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國泰君安創投已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電氣訂立協議收購其於華安基金的2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完成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與收購華安基金有關的更多信息，參見「歷史與企業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投資管理和上國投資管分別控制華安基金20%的權益。前述交易完成後，我們將和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的企業共同持有華安基金，且我們不持有其他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權益。

浦發銀行控制的貨幣經紀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發銀行的附屬公司上海信託持有上海國利貨幣經紀有限公司67%的權益。上海國利貨幣經紀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貨幣經紀業務，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業務許可證。由於我們並不持有中國銀監會發出的任何牌照，且上海國利貨幣經紀有限公司亦不持有證券牌照，我們認為上海國利貨幣經紀有限公司與我們之間並無競爭。

國際集團的其他投資

國際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亦可能與我們經營相似的若干業務（如資本經營、資產收購及資本管理）。然而，該等業務毋須向證券監管機構取得牌照。並且，在業務性質、業務經營模式及監管制度上，該等業務與本公司所經營的有所不同。作為國有資本運營平台，國際集團透過其相關附屬公司進行資本經營及資產收購業務以管理及經營國有資產。然而，我們開展資本經營及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對我們客戶的中介服務。此外，國際集團作為國有資本運營平台，專注於經營及管理自有業務；而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標的大多為我們客戶的委託資產。

國際集團旗下亦有從事其他行業的成員公司（例如於房地產領域及港務領域），有可能不時參與一些與金融相關的活動（例如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但該等活動是為了更好地支持其各自主營業務的發展。鑒於我們與該等成員公司各自的主營業務（就業務範圍及主要市場重心而言）及參與該等活動及業務的性質、程度及原因都不同，因此我們認為該等公司與我們不存在競爭。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嚴謹的制度來分隔風險及管理利益衝突。我們亦已加強處理敏感信息的能力，防止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隨便流傳內部信息。國際集團及國際集團所控制／投資的公司亦已有其信息隔離牆制度。我們相信，該等信息保護舉措能有效減低業務開展時出現的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下文「一不競爭安排」所述國際集團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我們相信該等公司與我們之間並無競爭。

我們與國際集團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不時按「關連交易」所披露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在我們各自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國際集團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業務獨立」。

儘管有上文所述，在營運、財務及管理方面，我們的業務經營均獨立於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獨立於國際集團」。

獨立於國際集團

經考慮下文所述因素，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資產完整

我們擁有獨立完整的與經營證券業務相關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以及商標、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我們的資產與國際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資產完全分離，不存在國際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

業務獨立

我們擁有開展業務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有自己的客戶，獨立與客戶溝通、為他們提供服務及維持關係。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並有足夠資本、設施及僱員獨立營運業務。

我們不時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證券和金融交易。我們與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我們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0.01%。此外，該等產品或服務並非獨家提供給或獨家採購自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且交易是在我們及國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儘管有前述交易，我們經營的業務與國際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相互獨立，未受到國際集團及我們的其他關連人士的干涉、控制，也未因我們與國際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存在關連關係而使得我們經營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利影響。

機構獨立

我們有獨立於國際集團運作及作出決策的不同部門。我們設置一套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全面內部控制制度並制定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制訂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我們聘任了包括總裁、副總裁、合規總監、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董事會秘書等人員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根據自身經營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內部經營管理機構，並按職責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國際集團職能部門之間不存在從屬關係，也不存在與國際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機構混同的情形。我們能夠獨立制訂及執行營運決策。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國際集團。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國際集團，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處理我們的財務事宜、現金管理及取得第三方融資。我們與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共用財務人員。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及全面的財務申報、預算、管理及融資的制度。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國際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源，有關國際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均屬在各自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現行市價或費率，根據適用的正常市場慣例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開展該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國際集團向我們提供其他未償還擔保及貸款。我們認為我們可不依賴國際集團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如上所述，我們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國際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根據公司章程，緊隨上市後，董事會應由17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成員(即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及周磊先生)亦為國際集團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國際集團及／或其 主要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
傅帆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國際集團董事兼副總裁； • 國資公司董事長
劉櫻女士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國際集團董事兼投資總監
鐘茂軍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國際集團董事兼運營總監
周磊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國資公司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儘管出現上述職位交叉的情況，我們認為我們與國際集團之間能夠保持互相獨立，理由如下：

- (i) 上述四名董事並無參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
-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避免決策過程中發生利益衝突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a)倘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建議可能導致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與國際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董事將會回避表決。我們的董事相信，即使共同董事回避表決，其餘董事亦有足夠的行業知識及業務經驗進行決策並監察該等交易；(b)當審議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於上市後，我們有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保障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我們的董事深知各自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
- (v)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未在國際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其他職務，也未在國際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領取薪酬。本公司的財務人員未在國際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獨立於國際集團。

不競爭安排

為了我們的A股於2015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集團及國資公司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4年4月提供兩項不競爭承諾。據此，國際集團及國資公司承諾，自我們首次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至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和／或「實際控制人」(按照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的規定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定義)之日的期間內，其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控股和／或實際控制證券公司數量不超過一家。

[於2017年[●]月[●]日，國際集團已進一步承諾，於上市之日起至其不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如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期間：

1. 其不再在中國境內新設或通過收購控制其他證券公司；
2. 針對國際集團控制的非證券公司所從事的與證券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在上市後由我們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我們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關規則進行充分的披露；及
3. 其不利用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我們及我們其它股東的利益。]